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驻鲁企业和省管企业：

省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为扎实开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办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提高学习贯彻的自觉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新修订的《办法》紧密结合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负责和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是坚持全面依法治省、推进我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办法》，提高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办法》的自觉性，把思想统一到《办法》精神上来，切实增强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

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办法》确定的各项制度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二、深刻领会《办法》的丰富内涵，增强学习贯彻的准确性

新修订的《办法》共六章四十二条，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原则、制度、机制、程序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规定。一是明确了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二是明确了事故直报的职责，细化了有关部门和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直报事故的规定。三是规定了事故提及调查的情形。可能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事故特别复杂或者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等情形，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级调查处理。四是明确了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事故调查的要求。对自行调查的适用情形、完成时限、事故调查报告备案做了明确。五是对纪检监察机关参与事故调查进行了衔接。明确了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介入调查、列席有关会议和将相关问题线索、调查报告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的规定。六是明确了联合惩戒制度。对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等情形的事故责任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惩戒。七是加重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罚力度。大幅提高了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的罚款数额，进一步明确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三、创新学习宣传形式，加强学习宣传《办法》的实效性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办法》作为当前和今后

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要将《办法》精神迅速传达到各级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各地实际，采取专题讲座、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阐述《办法》的主要制度，认真学习《办法》的重要内容。要把《办法》的学习培训纳入各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以及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做到知法懂法、融会贯通，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的法治观念和依法调查处理事故的能力，增强企业从业人员遵章守法的意识，履行报告事故、接受或配合事故调查的义务。

四、强化督促指导，将《办法》的各项规定落实落地

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把贯彻落实《办法》列入工作计划，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谋划，作出具体安排。要制定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细化宣传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保障措施，切实把各项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要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办法》宣传贯彻工作责任，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学习贯彻《办法》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及时部署，大力推动落实。要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层层推进、项项落实，切实增强宣传贯彻工作的实效性。省政府安委会将对各级各部门宣贯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将《办法》贯彻落实

情况纳入 2021 年度对各市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